**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五原县2022年度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、办事处、县直各部门、驻县各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2〕2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2年版)的通知》(内政发〔2022〕19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开展全区行政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》(内职转办发〔2022〕3号)和《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二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2年版)的通知》(巴政发〔2022〕32号)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五原县2022年度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五原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

五原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9日